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報告序號：ET1130508

檢驗室名稱：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委託單位：高雄醫學大學 採樣時間：113年06月12日13時30分

行業別：學校 採樣結束：113年06月12日13時32分

樣品名稱：B1廁所前 收樣日期：113年06月12日

樣品特性：飲用水 報告日期：113年06月19日

樣品編號：WD1130559-01 案件編號：WD1130559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檢測目的：---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檢測方法	備註	最大限值
* 大腸桿菌群	MPN/100mL	<1	NIEA E215.53C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蘇明民(ETA-05)、黃任昶(ETA-06)、王仲龍(ETA-07)、鄭昇賢(ETA-09)、蔡智淵(ETA-10)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沈桂嬌(ETI-07)、游心怡(ETI-08)、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施敏華(ETO-03)、林晚嫻(ETO-05)、卓杏花(ETO-06)
-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環境部認可，並依其公告方法分析。
-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本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沈桂嬌代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報告序號：ET1130508

檢驗室名稱：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委託單位：高雄醫學大學 採樣時間：113年06月12日13時33分

行業別：學校 採樣結束：113年06月12日13時35分

樣品名稱：2F交誼間 收樣日期：113年06月12日

樣品特性：飲用水 報告日期：113年06月19日

樣品編號：WD1130559-02 案件編號：WD1130559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檢測目的：---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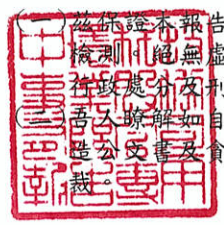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檢測方法	備註	最大限值
* 大腸桿菌群	MPN/100mL	<1	NIEA E215.53C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蘇明民(ETA-05)、黃任昶(ETA-06)、王仲龍(ETA-07)、鄭昇賢(ETA-09)、蔡智淵(ETA-10)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沈桂嬌(ETI-07)、游心怡(ETI-08)、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施敏華(ETO-03)、林曉嫻(ETO-05)、卓杏花(ETO-06)
-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環境部認可，並依其公告方法分析。
-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沈桂嬌代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報告序號：ET1130508

檢驗室名稱：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委託單位：高雄醫學大學

採樣時間：113年06月12日13時36分

行業別：學校

採樣結束：113年06月12日13時38分

樣品名稱：13F交誼間

收樣日期：113年06月12日

樣品特性：飲用水

報告日期：113年06月19日

樣品編號：WD1130559-03

案件編號：WD1130559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檢測目的：---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檢測方法	備註	最大限值
* 大腸桿菌群	MPN/100mL	<1	NIEA E215.53C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蘇明民(ETA-05)、黃任昶(ETA-06)、王仲龍(ETA-07)、鄭昇賢(ETA-09)、蔡智淵(ETA-10)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沈桂嬌(ETI-07)、游心怡(ETI-08)、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施敏華(ETO-03)、林曉嫻(ETO-05)、卓杏花(ETO-06)
-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環境部認可，並依其公告方法分析。
-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沈桂嬌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報告序號：ET1130508

檢驗室名稱：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委託單位：高雄醫學大學

採樣時間：113年06月12日13時39分

行業別：學校

採樣結束：113年06月12日13時41分

樣品名稱：12F交誼間

收樣日期：113年06月12日

樣品特性：飲用水

報告日期：113年06月19日

樣品編號：WD1130559-04

案件編號：WD1130559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檢測目的：---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檢測方法	備註	最大限值
* 大腸桿菌群	MPN/100mL	<1	NIEA E215.53C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蘇明民(ETA-05)、黃任昶(ETA-06)、王仲龍(ETA-07)、鄭昇質(ETA-09)、蔡智淵(ETA-10)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沈桂嬌(ETI-07)、游心怡(ETI-08)、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施敏華(ETO-03)、林晚嫻(ETO-05)、卓杏花(ETO-06)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環境部認可，並依其公告方法分析。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
 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
 行政處份及刑事處罰。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
 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
 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沈桂嬌代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8號8樓之一 TEL: (07)815-2248 FAX: (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報告序號：ET1130508

檢驗室名稱：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委託單位：高雄醫學大學 採樣時間：113年06月12日13時42分
 行業別：學校 採樣結束：113年06月12日13時44分
 樣品名稱：11F交誼間 收樣日期：113年06月12日
 樣品特性：飲用水 報告日期：113年06月19日
 樣品編號：WD1130559-05 案件編號：WD1130559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檢測目的：---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

檢 驗 項 目	單 位	檢 驗 值	檢 測 方 法	備 註	最 大 限 值
* 大腸桿菌群	MPN/100mL	<1	NIEA E215.53C		6
以 下 空 白					

備 註：

-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蘇明民(ETA-05)、黃任昶(ETA-06)、王仲龍(ETA-07)、鄭昇賢(ETA-09)、蔡智淵(ETA-10)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沈桂嬌(ETI-07)、游心怡(ETI-08)、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施敏華(ETO-03)、林曉嫻(ETO-05)、卓杏花(ETO-06)
-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環境部認可，並依其公告方法分析。
-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本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沈桂嬌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8號8樓之一 TEL: (07)815-2248 FAX: (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報告序號：ET1130508

檢驗室名稱：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委託單位：高雄醫學大學 採樣時間：113年06月12日13時45分

行業別：學校 採樣結束：113年06月12日13時47分

樣品名稱：10F交誼間 收樣日期：113年06月12日

樣品特性：飲用水 報告日期：113年06月19日

樣品編號：WD1130559-06 案件編號：WD1130559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檢測目的：---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

檢 驗 項 目	單 位	檢 驗 值	檢 測 方 法	備 註	最 大 限 值
* 大腸桿菌群	MPN/100mL	<1	NIEA E215.53C		6
以 下 空 白					

備 註：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蘇明民(ETA-05)、黃任昶(ETA-06)、王仲龍(ETA-07)、鄭昇賢(ETA-09)、蔡智淵(ETA-10)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沈桂嬌(ETI-07)、游心怡(ETI-08)、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施敏華(ETO-03)、林曉嫻(ETO-05)、卓杏花(ETO-06)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環境部認可，並依其公告方法分析。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 明 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
 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
 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本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
 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
 裁。



負責人：沈桂嬌 檢驗室主管：沈桂嬌代 沈桂嬌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報告序號：ET1130508

檢驗室名稱：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委託單位：高雄醫學大學

採樣時間：113年06月12日13時48分

行業別：學校

採樣結束：113年06月12日13時50分

樣品名稱：9F交誼間

收樣日期：113年06月12日

樣品特性：飲用水

報告日期：113年06月19日

樣品編號：WD1130559-07

案件編號：WD1130559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檢測目的：---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檢測方法	備註	最大限值
* 大腸桿菌群	MPN/100mL	<1	NIEA E215.53C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蘇明民(ETA-05)、黃任昶(ETA-06)、王仲龍(ETA-07)、鄭昇賢(ETA-09)、蔡智淵(ETA-10)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沈桂嬌(ETI-07)、游心怡(ETI-08)、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施敏華(ETO-03)、林曉嫻(ETO-05)、卓杏花(ETO-06)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環境部認可，並依其公告方法分析。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
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
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
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
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報告序號：ET1130508



檢驗室名稱：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委託單位：高雄醫學大學 採樣時間：113年06月12日13時51分
 行業別：學校 採樣結束：113年06月12日13時53分
 樣品名稱：8F交誼間 收樣日期：113年06月12日
 樣品特性：飲用水 報告日期：113年06月19日
 樣品編號：WD1130559-08 案件編號：WD1130559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檢測目的：---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檢測方法	備註	最大限值
* 大腸桿菌群	MPN/100mL	<1	NIEA E215.53C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蘇明民(ETA-05)、黃任昶(ETA-06)、王仲龍(ETA-07)、鄭昇賢(ETA-09)、蔡智淵(ETA-10)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沈桂嬌(ETI-07)、游心怡(ETI-08)、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施敏華(ETO-03)、林曉嫻(ETO-05)、卓杏花(ETO-06)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環境部認可，並依其公告方法分析。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
 檢驗，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
 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本人瞭解所自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
 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
 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沈桂嬌代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報告序號：ET1130508

檢驗室名稱：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委託單位：高雄醫學大學

採樣時間：113年06月12日13時54分

行業別：學校

採樣結束：113年06月12日13時56分

樣品名稱：7F交誼間

收樣日期：113年06月12日

樣品特性：飲用水

報告日期：113年06月19日

樣品編號：WD1130559-09

案件編號：WD1130559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檢測目的：---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檢測方法	備註	最大限值
* 大腸桿菌群	MPN/100mL	<1	NIEA E215.53C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蘇明民(ETA-05)、黃任昶(ETA-06)、王仲龍(ETA-07)、鄭昇賢(ETA-09)、蔡智淵(ETA-10)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沈桂嬌(ETI-07)、游心怡(ETI-08)、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施敏華(ETO-03)、林晚嫻(ETO-05)、卓杏花(ETO-06)
-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環境部認可，並依其公告方法分析。
-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沈桂嬌代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報告序號：ET1130508

檢驗室名稱：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委託單位：高雄醫學大學

採樣時間：113年06月12日13時57分

行業別：學校

採樣結束：113年06月12日13時59分

樣品名稱：6F交誼間

收樣日期：113年06月12日

樣品特性：飲用水

報告日期：113年06月19日

樣品編號：WD1130559-10

案件編號：WD1130559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檢測目的：---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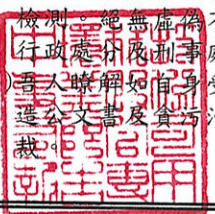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檢測方法	備註	最大限值
* 大腸桿菌群	MPN/100mL	<1	NIEA E215.53C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蘇明民(ETA-05)、黃任昶(ETA-06)、王仲龍(ETA-07)、鄭昇賀(ETA-09)、蔡智淵(ETA-10)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沈桂嬌(ETI-07)、游心怡(ETI-08)、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施敏華(ETO-03)、林曉嫻(ETO-05)、卓杏花(ETO-06)
-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環境部認可，並依其公告方法分析。
-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或刑事處罰。
-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沈桂嬌代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報告序號：ET1130508

檢驗室名稱：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委託單位：高雄醫學大學

採樣時間：113年06月12日14時00分

行業別：學校

採樣結束：113年06月12日14時02分

樣品名稱：5F交誼間

收樣日期：113年06月12日

樣品特性：飲用水

報告日期：113年06月19日

樣品編號：WD1130559-11

案件編號：WD1130559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檢測目的：---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檢測方法	備註	最大限值
* 大腸桿菌群	MPN/100mL	<1	NIEA E215.53C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蘇明民(ETA-05)、黃任昶(ETA-06)、王仲龍(ETA-07)、鄭昇賢(ETA-09)、蔡智淵(ETA-10)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沈桂嬌(ETI-07)、游心怡(ETI-08)、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施敏華(ETO-03)、林晚嫻(ETO-05)、卓杏花(ETO-06)
-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環境部認可，並依其公告方法分析。
-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偽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沈桂嬌代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報告序號：ET1130508

檢驗室名稱：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委託單位：高雄醫學大學

採樣時間：113年06月12日14時03分

行業別：學校

採樣結束：113年06月12日14時05分

樣品名稱：4F交誼間

收樣日期：113年06月12日

樣品特性：飲用水

報告日期：113年06月19日

樣品編號：WD1130559-12

案件編號：WD1130559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檢測目的：---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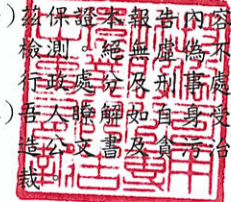
檢 驗 項 目	單 位	檢 驗 值	檢 測 方 法	備 註	最 大 限 值
* 大腸桿菌群	MPN/100mL	<1	NIEA E215.53C		6
以 下 空 白					

備 註：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蘇明民(ETA-05)、黃任昶(ETA-06)、王仲龍(ETA-07)、鄭昇賢(ETA-09)、蔡智淵(ETA-10)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沈桂嬌(ETI-07)、游心怡(ETI-08)、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施敏華(ETO-03)、林晚嫻(ETO-05)、卓杏花(ETO-06)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環境部認可，並依其公告方法分析。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 明 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罰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有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沈桂嬌

檢驗室主管：沈桂嬌代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報告序號：ET1130508

檢驗室名稱：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委託單位：高雄醫學大學

採樣時間：113年06月12日14時06分

行業別：學校

採樣結束：113年06月12日14時08分

樣品名稱：3F交誼間

收樣日期：113年06月12日

樣品特性：飲用水

報告日期：113年06月19日

樣品編號：WD1130559-13

案件編號：WD1130559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檢測目的：---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檢測方法	備註	最大限值
* 大腸桿菌群	MPN/100mL	<1	NIEA E215.53C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蘇明民(ETA-05)、黃任昶(ETA-06)、王仲龍(ETA-07)、鄭昇賢(ETA-09)、蔡智淵(ETA-10)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沈桂嬌(ETI-07)、游心怡(ETI-08)、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施敏華(ETO-03)、林曉嫻(ETO-05)、卓杏花(ETO-06)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環境部認可，並依其公告方法分析。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沈桂嬌代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飲用水採樣器材與設備清點檢查表

案件名稱：高雄醫學大學

案件編號：WD1130559(13)

準備人員：蕭宇杉，準備日期：113年06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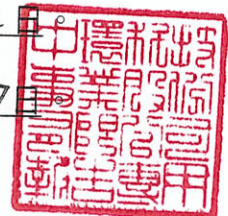
確認人員：鍾鴻裕，確認日期：113年06月12日

序號	項目名稱	準備	確認	序號	項目名稱	準備	確認
(一)採樣設備器材：				(二)樣品保存藥劑、標準液、試紙：			
1	全球定位系統(G.P.S.)	✓	✓	1	濃硫酸(樣品保存用)		
2	數位照相機/電池/記憶卡	✓	✓	2	低汞硝酸(樣品保存用)		
3	水樣測量用之燒杯與量筒	✓	✓	3	3M 硫酸溶液(樣品保存用)		
4	保存藥劑用之塑膠滴管	✓	✓	4	氫氧化鈉溶液(樣品保存用)		
5	樣品冷藏用之冰櫃與冰塊	✓	✓	5	1,2-乙二胺溶液(樣品保存用)		
6	設備洗滌用之去離子水/蒸餾水	✓	✓	6	pH 校正用標準液(pH=4.00、4.01)		
7	各項現場記錄表格	✓	✓	7	pH 校正用標準液(pH=7.00)		
8	樣品容器、樣品標籤與樣品封條	✓	✓	8	pH 校正用標準液(pH=10.00、10.01)		
9	備用樣品容器與樣品標籤	✓	✓	9	pH 校正用標準液□(pH=2.00)、□(pH=13.00)		
10	採樣桶或伸縮採樣器			10	pH 查核用標準液(pH=6.00)、(pH=9.00)		
11	裏層採樣水桶用+繩索			11	導電度校正用標準液(1413 μS/cm)		
12	運送、野外空白樣品 [□VOCs、□其他：大腸桿菌群]	✓	✓	12	低濃度導電度查核用標準液 (146.9 μS/cm, at 25°C)		
13	設備空白樣品 [□VOCs、□其他：_____]	-	-	13	一般濃度導電度查核用標準液 (1412 μS/cm, at 25°C)		
14	工具箱			14	高濃度導電度查核用標準液 (12890 μS/cm, at 25°C)		
15	急救箱			15	餘氯計查核用標準品		
16	現場過濾設備及濾紙			16	去餘氯用硫代硫酸鈉藥劑或溶液		
17	<input type="checkbox"/> 無菌袋(加藥、未加藥)/ <input type="checkbox"/> 滅菌瓶/ <input type="checkbox"/> 滅菌杯	✓	✓	17	餘氯測試用試紙		
(三)除污器材：							
1	帆布			3	長柄刷		
2	廢水盛裝容器			4	無磷清潔劑		
(四)現場測量儀器：							
1	pH計(1) [編號：CTC-101-_____]] [斜率(_____)，零點電位(_____)mV] [與溫度計比對之誤差：_____°C]			5	pH計(2) [編號：_____]] [斜率(_____)，零點電位(_____)mV] [與溫度計比對之誤差：_____°C]		
2	導電度計(1) [編號：CTC-102-_____]] [電極常數：(_____)] [溫度補償換算係數：(1.910)] [與溫度計比對之誤差：_____°C]			6	導電度計(2) [編號：_____]] [電極常數：(_____)] [溫度補償換算係數：(_____)] [與溫度計比對之誤差：_____°C]		
3	溫度計(1) [編號：_____]]			7	溫度計(2) [編號：_____]]		
4	餘氯計 [編號：_____]]						

註：準備人員與確認人員依據各項清點檢查項目，於清點檢查正確後，在各別欄位內打勾。

中環現場審查人員：蕭宇杉，日期：113年6月12日

中環公司審查人員：鍾鴻裕，日期：113年6月17日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飲用水採樣記錄表(1/2)

一、委託單位資料：

案件編號：WD1130559(13)。

委託單位：高雄醫學大學。

行業別：一，聯絡人員：鄭先生，聯絡電話：07-312-1101#2095。

單位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

採樣目的：申報用、自行參考用、其它(說明：)。

二、採樣記錄資料：

1.採樣日期：113年06月12日。天候狀況：晴天、陰天、陰偶雨、雨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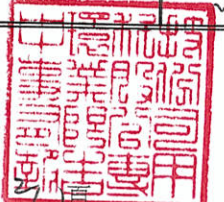
2.採樣人員：蕭子松、鄭志遠，委託單位會同人員：鄭志遠。

3.採樣地點：同單位地址。

4.採樣方式：水龍頭、飲水機、採樣桶、其他(說明：)。

5.餘氯測量方法：餘氯計、餘氯試紙測試(有、須添加去餘氯試劑、無)。

樣品名稱	樣品編號	樣品體積(L)	樣品容器代號	保存方法代號	現場測定結果記錄				分析項目	採樣時間(時:分)
					水溫(°C)	pH	導電度(μS/cm)/平均值 相對差異百分比(<2%) 【四、備註(三).5】	有效餘氯(mg/L)		
B1廁所前	-01	0.3 x2	STRZ	R			a1() 平均() a2() ()%		大腸桿菌群、TB	13:30
2F交誼室	-02	0.3	STRZ	R					大腸桿菌群	13:33
13F	-03	0.3	STRZ	R					大腸桿菌群	13:36
10F	-04	0.3	STRZ	R					大腸桿菌群	13:39
11F	-05	0.3	STRZ	R					大腸桿菌群	13:42
10F	-06	0.3	STRZ	R					大腸桿菌群	13:45
9F	-07	0.3	STRZ	R					大腸桿菌群	13:48
8F	-08	0.3	STRZ	R					大腸桿菌群	13:51
7F	-09	0.3	STRZ	R					大腸桿菌群	13:54
6F	-10	0.3	STRZ	R					大腸桿菌群	13:57
5F	-11	0.3	STRZ	R					大腸桿菌群	14:00
4F	-12	0.3	STRZ	R			a2() ()%		大腸桿菌群	14:03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飲用水採樣記錄表(1/2)

一、委託單位資料：

案件編號： WD1130559(13) 。

委託單位：高雄醫學大學。

行業別： ，聯絡人員：鄭先生，聯絡電話：07-312-1101#2095。

單位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

採樣目的：申報用、自行參考用、其它(說明：)。

二、採樣記錄資料：

1.採樣日期：113年06月12日。天候狀況：晴天、陰天、陰偶雨、雨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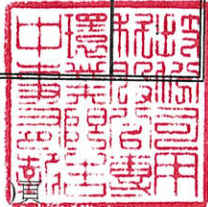
2.採樣人員：蕭宇軒 李連君，委託單位會同人員：鄭百慧。

3.採樣地點：同單位地址。

4.採樣方式：水龍頭、飲水機、採樣桶、其他(說明：)。

5.餘氯測量方法：餘氯計、餘氯試紙測試(有、須添加去餘氯試劑、無)。

樣品名稱	樣品編號	樣品體積(L)	樣品容器代號	保存方法代號	現場測定結果記錄				分析項目	採樣時間(時：分)
					水溫(°C)	pH	導電度(μS/cm)/平均值 相對差異百分比(<2%) 【四、備註(三).5】	有效餘氯(mg/L)		
外資顧問	-13	0.3	STRZ	R			a1() 平均() a2() ()%		大腸桿菌群	14:06 14
							a2() ()%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飲用水採樣記錄表(2/2)

三、現場特殊狀況說明：

四、備註事項說明：

(一)樣品容器代號說明：

STRZ：無菌袋。PE：PE塑膠容器。G：玻璃容器。WG：廣口玻璃容器。BPE：棕色PE塑膠容器。
BGT：棕色玻璃容器，蓋附鐵弗龍墊片。PP：塑膠容器。BPP：棕色塑膠容器或PP塑膠容器，外以鋁箔紙包覆避光。
SGT：直口玻璃容器，蓋附鐵弗龍墊片，外以鋁箔紙包覆避光。GT：玻璃容器，蓋附鐵弗龍墊片。
BG：棕色玻璃容器。HDPE：高密度PE塑膠容器。

(二)樣品保存方法代號說明：

R：原樣4±2℃冷藏(冰水共存)。 F1：水樣以過濾SS之濾紙過濾。 F2：水樣以過濾金屬之0.45 um薄膜濾紙過濾。
SA：每1 L水樣加入1 mL濃硫酸，使水樣pH<2(油脂樣品，加1:1硫酸)。 NA：每1 L水樣加入2.0 mL低汞硝酸，使水樣pH<2。
BA：水樣加入氫氧化鈉，使水樣pH>12。 HA：每250 mL水樣加入0.125 mL之1,2-乙二胺溶液。
CA：每40 mL〔VOCs〕水樣加入25 mg抗壞血酸及加入2滴3M硫酸水溶液，使水樣pH<2，劇烈搖動1分鐘。倒轉樣品瓶，輕敲瓶壁，檢查是否有氣泡。 FA：每500mL水樣加入50mg氯化銨。
EA：裝樣前，於40 mL〔胺基甲酸鹽〕樣品瓶中先加入3.2 mg之硫代硫酸鈉以及加入368mg之檸檬酸二氫鉀，採樣時不可預洗採樣瓶，裝滿水樣密封後，激烈搖盪1分鐘。 GA：依分析方法加入適量之硫代硫酸鈉藥劑或溶液，以去除餘氯。
DA：每100 mL〔硫化物〕之水樣加入4滴2 N醋酸鋅溶液，再加入氫氧化鈉使水樣之pH>9。

(三)採樣基本需知：

- 1.自來水管線採樣點採樣前，必須打開水龍頭排出管線內之自來水餘水及污染物(如鐵銹)，正式採樣前先採取水樣測定有效餘氯含量予以記錄後，繼續排水 20 秒以上，再採樣測定有效餘氯含量，連續兩次測值保持穩定，兩者誤差範圍在 ± 10 % 之內，才可確認所採取樣品為直接自供水管線流出之新鮮水樣。調整水量使水流成柱狀而不致濺散，再以採樣瓶採樣，冷熱飲水設備不需測定有效餘氯。
- 2.進行現場測定時(如pH、導電度、溫度、等)，需先以容器盛裝待測水樣，並立即進行現場測定，其中：各樣品的pH測定均需執行「重複測定」。
- 3.採取測定微生物之水樣時，其出水口需先以75 %酒精擦拭消毒。使用無菌袋採樣時，需避免封口受污染，採樣袋約裝八成，水樣袋須飽滿鼓脹縛緊袋口。
- 4.飲用水採樣時，如預採之樣品已經過煮沸處理，(如飲水機)，應再無餘氯殘留，故視為不含餘氯樣品，無須執行餘氯檢測。
- 5.導電度：每一樣品均須執行重複分析，兩次測值相對差異百分比 $\left[\frac{|a-b|}{\frac{a+b}{2}} \times 100\% \right]$ 應小於2%，並以平均值出具報告。

送樣人員：蕭子彬。離開現場時間：113年6月12日，14時10分。

運送方式：採樣車、快遞、空運、其他(說明：_____)

接樣人員：蕭子彬。抵達公司時間：113年6月12日，15時20分。

【備註：若抵達公司因時間過晚，而收樣人員已下班時，則送樣人員需先將樣品置入樣品冷藏室，隔日上班時(AM8:30~9:00)再由收樣人員負責樣品清點收樣作業】

收樣人員：蕭子彬，樣品接收時間：113年6月12日，15時55分。

中環現場審查人員：蕭子彬，日期：113年6月12日。

中環公司審查人員：鍾鴻裕，日期：113年6月17日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醫學大學

飲用水樣品現場採樣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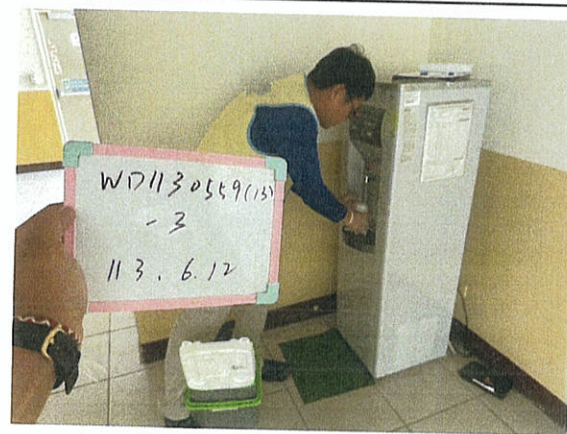
(採樣日期：113年06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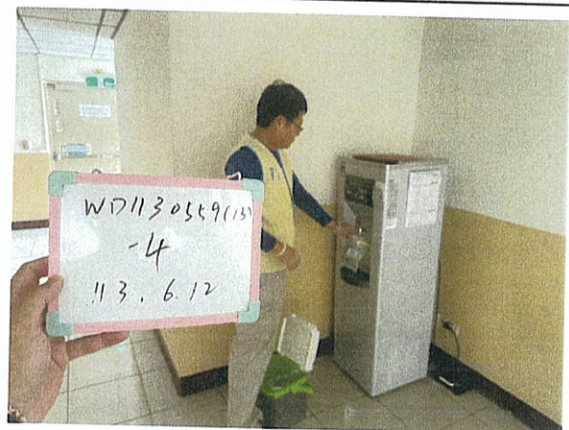
樣品名稱：B1 廁所前
樣品編號：WD1130559-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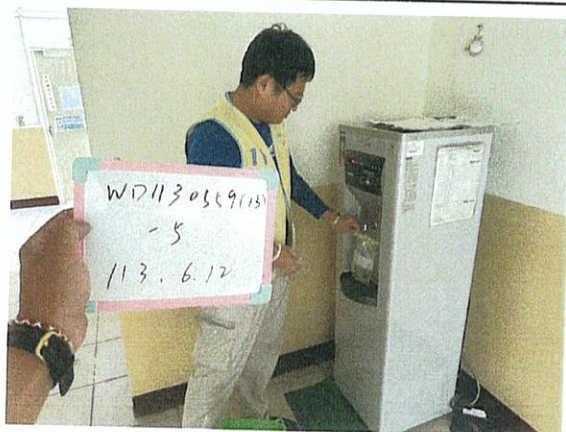
樣品名稱：2F 交誼間
樣品編號：WD1130559-02



樣品名稱：13F 交誼間
樣品編號：WD1130559-03



樣品名稱：12F 交誼間
樣品編號：WD1130559-04



樣品名稱：11F 交誼間
樣品編號：WD1130559-05



樣品名稱：10F 交誼間
樣品編號：WD1130559-06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醫學大學

飲用水樣品現場採樣照片

(採樣日期：113年06月12日)



樣品名稱：9F 交誼間
樣品編號：WD1130559-07



樣品名稱：8F 交誼間
樣品編號：WD1130559-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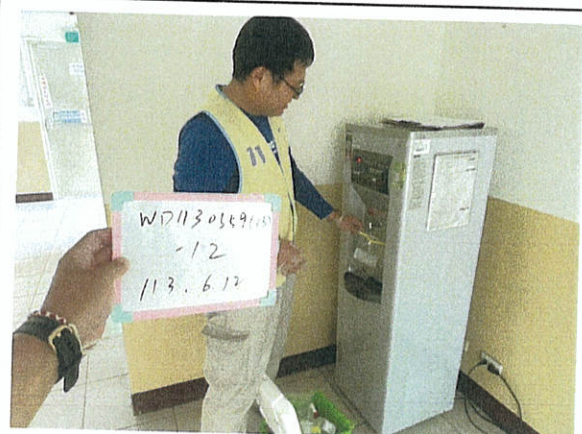
樣品名稱：7F 交誼間
樣品編號：WD1130559-09



樣品名稱：6F 交誼間
樣品編號：WD1130559-10



樣品名稱：5F 交誼間
樣品編號：WD1130559-11



樣品名稱：4F 交誼間
樣品編號：WD1130559-12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醫學大學

飲用水樣品現場採樣照片

(採樣日期：113年06月12日)



樣品名稱：3F 交誼間

樣品編號：WD1130559-13